



如沐春風

婚宴何時開動？

● 黃源典*

7月2日星期六，我載著家中的「媽祖」，上午11時來到公園南路接寶貝兒子，一起前往中山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的台南商務會館，參加去年剛畢業的小魔女—嫚羚的結婚喜宴。喜帖是寫中午11時30分入席，我們三人在11時25分已經由彭彭接待進入宴會禮堂。斯時，客人僅有十來位，彭彭知道我有守時的習慣，趕緊替嫚羚打圓場，說是婚紗公司向他們獻策的：「如果要在12時開宴，喜帖就必須寫11時30分入席」，留個30分鐘集合賓客，聽起來好像也蠻有道理。

我以為他們這對從事旅遊工作的新人，會有職業慣性的「守時」演出，滿心期望他們的婚禮能夠在12時準時開始。然而，事與願違，時間一分一秒的溜走，我的失望程度也隨之加重。到了12時30分仍無法開宴，我旋即跟彭彭表示「準備走人」，因為「懲罰」準時的人已經有一個小時，實在有點誇張。這一道「恐嚇令」，終於發揮了功效，12時36分司儀終於宣佈婚禮開始，大約又過10分鐘之後，第一道菜也如「久旱逢甘霖」地出現在我們的面前。

平心而論，這對新人也很想準時開宴，因為他倆確實比我早到會場；之所以會比預定時間延遲一個多小時，委實應該歸咎於多數客人的遲到。在台灣，婚宴比預定時間晚半小時算「正常」，晚一個小時好像還可以被接受。這種習俗對於守時的人來說，實在有欠公允。無形之間，浪費了不少寶貴的光陰。我一生參加最誇張的喜宴，要算到台北市參加博士班林姓同學的婚禮。他的喜帖明明是寫下午6時入席，我從台南搭復興航空的飛機赴會，下午5點50分到達會場，竟然等到7點30分才宣佈婚禮開始

* 黃源典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，再完成一些「儀式」之後，才有滿足極度飢餓的菜餚出現。然而，返回台南的末班機是 8 點 30 分，而且又規定旅客要在起飛前 20 分鐘完成劃位手續，從飯店到松山機場也須要十多分鐘的時間。處在如斯的情況，我只能品嚐 4 道菜，就得匆匆趕路，所以才會留下「投資大、獲利小」的「深刻」印象。

本校第一任校長辛文炳先生，曾在 1960-1964 年擔任台南市第四屆市長，他可以稱得上是最守時的楷模。上班、開會一定提早 5 分鐘抵達，甚至連參加市民的喜宴亦復如此。他生前曾告訴我，有一次接到下午 6 時 30 分入席的喜帖，他習慣地在 6 時 25 分到達，而當時抵達的來賓只有他一位而已。斯時，主人家臉色慘綠，誠惶誠恐。原因是台南市的大家長已經蒞臨，不準時開動對市長很不尊敬；然而若要準時開動，其他的親朋好友卻還未到達。陷入兩難的主人家，最後還是硬著頭皮，在 6 時 30 分準時燃放鞭炮，結果如何？就不言而喻。

1976 年 10 月 21 日（農曆閏 8 月 28 日），我與兒子的媽媽結婚，喜帖上所印的「時間」是下午 6 時 50 分 1 秒，還附加一句「恭請準時」。事先，我向岳父大人表明我方將準時開宴，請他們的親友早一點集合。「開宴的時間一到，就燃放鞭炮開動，倘若您們尚在途中，我先行賠禮說抱歉。」當時我是這樣敘述的。果不其然，上了第三道菜，岳父的親友才翩然蒞臨，所幸他們都能寬諒我堅持「準時開動」的信念。

2010 年 5 月 16 日（農曆 4 月 3 日），我的寶貝兒子建青與佩璇結婚，喜帖上印的「時間」是下午 6 時 30 分入席、7 時開宴。我與親家決定合辦喜宴，也同意採取準時開動的「優良傳統」，所以是日的婚宴也能順利的符合我「準時」的心願。當然，雙方的親友能夠「準時」的配合，才有如此「完美」的演出，讓我感念至今。

我曾左思右想，倘若有人希望婚宴能夠準時進行，就必須有前置作業。首先，開宴的時間要考慮親友是否來得及準時赴約。一般喜帖常寫「6 時 30 分入席」，但沒有註明何時「開宴」。上述時間，對上班族而言，要能準時非常不容易。因為工作一整天，總該先回家「淨身」才來祝福，方能顯示莊重而有禮；若是在 7 點開宴，敦請親友準時似乎比較合乎情理。其次，可以考慮學習日本或台北婚禮公司的作法，先行詢問親友能夠參加的人數，再做宴桌的來賓規劃，使同質性的賓客聚在一起，一來不至於發生座位不足的窘境，二來不會有空位空桌的浪費。在聯繫親友的同時，藉機強調主人家有「準時開動」的願望，懇求全力配合。如此，婚宴準時開動，何難之有？

（2011 年 7 月 7 日黃源典書於南台 T1246 研究室）